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順朗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19 年 5 月 26 日凌晨時 12 時 01 分起，順朗路下列路段可於不同時間實施以下車速限制：

*每小時 50 公里或每小時 80 公里*

- (a) 順朗路西行由其與北大嶼山公路 (機場方向) 交界以西約 8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2 200 米處止的路段；
- (b) 順朗路西行由其與北大嶼山公路 (九龍方向) 交界以北約 80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1 500 米處止的路段；及
- (c) 順朗路東行由其與赤鱸角路交界以東約 800 米處起，至其與北大嶼山公路 (機場方向及九龍方向) 交界處止的路段。

上述的速度限制，可不時按照本公告以豎立、更換、移走或修改交通標誌而更改，以確保汽車司機對於在該路段上須遵從的速度限制，獲得充分指引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